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公示

根据《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以下申请单位予以公示。

名称：武汉市鑫大洋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庄路6号曙光星城C区

3#101-2、102、103、201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明秀荣

任何单位或个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公示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提出听证申请的，须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公示时限：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8日（拾个工作日）

被公示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幼儿园周围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3.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电话：027-67880666

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D04窗口

邮编：43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5年08月15日
(2)

